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七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属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六条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规

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

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